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

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—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,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簡稱承 辦單位)為辦理「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」(以下簡稱本競賽),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 料。承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二、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,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承辦單位個人資料資料庫,並受承 辦單位妥善維護。
- 三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,請您詳讀下列承辦單位應行告知事項:
 - 1. 蒐集目的:本競賽報名、聯繫通知、評選、領獎、成果發表、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 競賽辦理目的之需求。
 - 2. 個人資料類別: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學號、就讀學校、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 - 3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:本競賽參與期間及競賽結束辦理後1年內。
 - 4.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: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5.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6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: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: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 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,生活科技組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線(02)7749-3460;資訊科技 組及科技任務組請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專線(07)380-0089#5110、6833,或來信至 makeredu@mail.nstm.gov.tw。
- 五、本團隊同意主辦/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。主辦/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,包括縣市、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。
- 六、為利辦理本次競賽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,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承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,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,本比賽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比賽作業,而須取消您參加本競賽或領獎之資格。

七、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,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,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。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,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項競賽。

八、本同意書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有關,如您未滿十八歲,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 法及本告知事項。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,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 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,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註1: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,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 (親筆簽名)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地址:

註 2: 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						
法定代理人(親筆簽名):					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:						
電話:						
地址:	•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